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3月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在校之需求，推廣原住民族教育、發展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，設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掌握學習、生活適應和心靈需求情形並提供資源。
 - （二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與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（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）課程、活動及輔導等事項，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。
 - （三）促進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。
 - （四）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。
 - （五）配合所屬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隸屬於學務處，為任務型編組單位，其人員編制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負責綜理規劃及督導處理中心業務。
 - （二）專任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優先聘用對象，無原住民族身分者則以有相關原住民族服務、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聘任，負責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事務。
 - （三）必要時得聘任工讀生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中心事務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設置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 - （二）本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三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，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主任及本校原住民族教師1位為當然委員，本校具原住民族身份學生代表三人，另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三至五人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三）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其中具原住民族身份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